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停字第2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百通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慕可舜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鍾燦鴻律師

陳凱達律師

相對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，但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交通裁決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復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1年1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交字第779號審理中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核屬交通裁決事件之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聲請裁判費3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預納，有聲請不合程式情事。是本院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

01 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納即駁回其聲請。

0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濞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藍儒鈞